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收到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签订的电石出炉拉锅、冷却转运及翻锅装车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962.8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 3、法定代表人：张华
- 4、注册资本：叁亿叁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零贰元
- 5、主营业务：电石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聚氯乙烯、烧碱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种树脂生产及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
- 6、博实股份与英力特不存在关联关系。
- 7、最近三年博实股份与英力特签订合同金额为 43.84 万元。
-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英力特（000635.SZ）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英力特 2020 年末总资产 313,420.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69,755.9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95,514.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958.84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英力特 2020 年度报告），英力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电石出炉拉锅、冷却转运及翻锅装车系统设备。

2、合同金额：（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3、生效条款：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4、合同日期：近期合同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履行签字及盖章流程，公司近日收到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

5、交货时间：合同签订至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备采购、制作安装、设备调试工作共 10 个月。

6、结算方式：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及相应阶段款项。

7、主要违约责任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是公司面向电石后处理生产领域的智能车间整体解决方案，涵盖电石出炉拉锅、冷却转运及翻锅装车系统。相关整体解决方案，以最大可能实现少人、无人车间，依托智能化生产决策管理，助力用户安全、高效生产，推动相关行业智

能制造产业升级。项目的落地实施与产品交付，将对电石行业，实现以高新技术产品替代危险的、恶劣的、繁重的工况环境下的人工作业，推动生产方式的变革，提高劳动者安全生产福祉，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2、公司在进入电石领域，以关键高温炉前作业机器人（“点”）为突破，历时三年研发成功，经过行业推广，获得业内客户高度认可。进而研发捣炉机器人、巡检机器人等关键作业系统，对电石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升级进行技术布局，完成“线”和“面”的技术储备，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点”→“线”→“面”技术研发路径在电石矿热炉领域，第二个智能车间项目的落地实施，意义重大。本次呈现“面”的整体解决方案，相比较单机、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有助于公司获得数倍于“点”、“线”的产品订单金额，面对更有潜力的产品市场，处于更优的竞争环境，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降低技术开发风险，打开行业成长的天花板，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上述合同为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产品销售合同，博实股份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

4、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6,161.7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2.92%。由于相关设备需要用户根据现场条件进行安装、验收，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5、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电石生产车间作业环境复杂，不排除存在用户生产运行测试、验收确认周期长的可能，如出现此类风险，将对执行公司该项目合同的预期造成不利影响。

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如新冠疫情）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产品的可能，如出现此类风险，该项目将对公司对应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